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9號

原告 正永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武明

被告 互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敬桐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34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5萬3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準備程序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0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3月簽訂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所發包澎湖縣國民中小學運動PU操場及周邊設施整治計畫之中正國中、合橫國小及風櫃國小

01 13mm空隙式PU跑道施工及跑道標線等工程（下稱系爭工  
02 程），工程總價為751萬6149元，原告就系爭工程已完工並  
03 經驗收完畢。詎被告未支付工程款150萬3230元，經兩造合  
04 意，由被告匯款50萬元，及交付面額100萬元、到期日113年  
05 9月15日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原告就3230元部  
06 分不計較。被告雖有匯款50萬元，惟系爭支票遭跳票，是被  
07 告尚餘工程款100萬元未給付，屢經原告催繳，迄今仍未獲  
08 給付。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之  
09 工程款1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  
1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已完工並經驗收完畢，被告已於113年8  
12 月13日匯款50萬元，尚餘100萬元工程款未給付。惟因原告  
13 遲未提出統一發票，致被告需額外負擔營業稅35萬7916元，  
14 應自被告所積欠之工程款100萬元為抵銷。另因原告施作系  
15 爭工程之中正國中PU跑道破損，原告應負保固責任，在未修  
16 繕以前，被告得暫緩給付前開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7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  
18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22 明文。再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  
23 有不同之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  
24 觀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  
25 時，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  
26 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  
27 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  
28 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規定請  
29 求償還修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第28  
30 14號、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  
31 參照）。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3月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  
02 承攬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已完工並經驗收完畢，被告尚餘工  
03 程款100萬元未給付等情，有系爭契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4 第1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2、63、70、11  
05 5頁）。是原告就系爭工程既已完工並經驗收完畢，依前開  
06 說明，被告即應給付承攬報酬100萬元。又系爭契約約定  
07 「工程完成驗收後付清工程尾款，…。發票於款項收款完畢  
08 後，一次開立…」等語，可知原告在收受工程款後始有開立  
09 發票之義務，是被告上開所辯抗辯，顯屬無據。從而，原告  
10 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為有理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14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7 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21 法官 劉承翰

22 法官 林 萱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黃泰能